

苏州大学

苏大教〔2008〕80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关于加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关于加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建设的实施意见》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希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日

主题词：实验 教学 意见 印发 通知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教务处

2008年06月10日印发

校对：陈乳胤

附件：

苏州大学关于加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教育部《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工作的通知》（教高[2005]8号）及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整改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加快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室建设，促进优质实验教学资源的整合和共享，切实提升我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现就加强我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建设目标

（一）指导思想。按照《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评审指标体系》的要求，进一步贯彻“以学生为本”和“厚基础、强实践、重创新”的人才培养理念以及“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高协调发展”的教育理念和“以能力培养为核心”的实验教学观念，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促进我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教学改革和发展。

（二）建设目标。通过加强教学建设，在我校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构建起有利于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科学系统的实验教学体系，全面提高实验教学水平，为培养高素质实践能力强的创新型人才搭建一个开放的实验教学平台。完成省级和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建设任务，为我校实验教学提供示范经验，带动全校实验教学改革、建设和发展，力争有更多的实验教学中心成为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二、建设内容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建设应以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为宗旨，以实验教学改革为核心，以实验教学资源开放共享为基础，以高素质实验教学队伍和完备的实验教学条件为保障，创新管理机制，全面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实验教学中心的使用效益，其主要内容为：

（一）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实验教学观念

根据学校办学指导思想与目标定位，以提高大学生实践创新能力为重的实验教学理念。坚持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协调发展，注重对学生探索精神、科学思维、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重视实验教学，充分认识并落实实验教学在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中的地位，逐步形成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统筹协调、相互交叉、彼此渗透、同步发展的理念与氛围。

（二）先进的实验教学体系和内容

1、从人才培养体系整体出发，建立以能力培养为主线，分层次、多模块、相互衔接的科学系统的实验教学体系，与理论教学既有机结合又相对独立。

2、改革传统的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建立分层次实验教学体系，涵盖基本型实验、综合设计型实验、研究创新型实验等，其中基本型实验项目数量 $\leq 60\%$ ，综合设计型实验及研究创新型实验 $\geq 40\%$ 。

3、实验教学内容应与科研、工程、社会应用实践密切联系，形成良性互动，实现基础与前沿、经典与现代的有机结合。及时更新实验项目，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项目的年更新率要 $\geq 10\%$ 。

（三）先进的实验教学手段和方法

1、积极引入现代技术，改造传统的实验教学内容和实验技术方法，融合多种方式辅助实验教学，实验项目的选择、实验方案设计有利于启迪学生科学思维和创新意识。

2、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改进实验教学方法，形成以自主式、合作式、研究式为主的学习方式。

3、建立新型的适应学生能力培养、激发学生实验兴趣、鼓励探索的多元实验考核方法，制定出符合本中心实验教学要求的实验考核细则。

（四）先进的教学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

1、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布局结构，结合示范中心申报时的建设目标，整合全校优质实验教学资源，建立完善各示范中心系统的实验课程体系，全校各专业对应实验课程必须由示范中心承担，实现全校实验教学资源共享。

2、建立网络化的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网上辅助教学和网络化、智能化管理。建立有利于激励学生学习和提高学生能力的有效管理机制，创造学生自主实验、个性化学习的实验环境。

3、建立实验教学的科学评价机制，完善实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要在预实验、实验指导、实验报告批阅、实验考核与成绩评定等各个实验教学环节做出明确的规定与要求。

4、引导教师积极改革创新。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引进与开发实验教学多媒体课件、虚拟实验教学系统，切实提高实验教学效果。

5、建立实验教学开放运行的政策、经费、人事等保障机制，制定出适合中心实际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实验开放办法，示范中心要面向全校开放，开放时间不少于示范中心承担必修实验课时的50%。

（五）显著的实验教学成果

实验教学成效显著，成果丰富，受益面广，具有示范辐射效应。学生实验兴趣浓厚，积极主动，自主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明显提高，实验创新成果丰富。

三、建设措施

（一）更新教育理念和实验教学观念

坚持实施“质量兴校、人才强校、创新活校、特色名校”战略，树立先进的、以人为本的，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高协调发展的教育理念，形成以学生为本、知识培养与能力培养并重、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协调发展的重要的现代实验教学观念。

（二）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实验教学建设

实验教学建设是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中的重点，各学院（部）应高度重视，院（部）领导挂帅，分管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的院长相互配合，理论教学和实验教学教师、实验室教辅人员共同参与。将实验教学建设工作列入学院（部）的重要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在教学建设的经费投入、人员管理等方面予以落实，为高质量、高水平的完成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任务奠定基础。

（三）改革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构建创新性实验教学体系。

从人才培养体系整体出发，建立以创新能力培养为主线，分层次、多模块、相互衔接的科学系统的实验教学体系，与理论教学既有机结合又相对独立。实验教学内容与科研、工程、社会应用实践密切联系，形成良性互动，实现基础与前沿、经典与现代的有机结合。引入、集成信息技术等现代技术，改造传统的实验教学内容和实验技术方法，修订实验教学大纲，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应用性和研究创新型实验的比重。建立新型的适应学生能力培养、鼓励探索的多元实验考核方法和实验教学模式，推进学生自主学习、合作学习、研究性学习。

（四）建设满足现代实验教学需要的高素质实验教学队伍

实验教学队伍建设是实验教学改革建设的重要环节。高素质的实验教学队伍是实验教学及管理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根本保障。学校将按照实验教学建设及管理的要求和国家及、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标准，制定相应的政策，采取有效的措施，建设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队伍互通，教学、科研、技术兼容，核心骨干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的实验教学团队。鼓励高水平教师投入实验教学工作，建立实验教学队伍知识、技术不断更新的科学有效的培养培训制度。形成一支热爱实验教学，教育理念先进，学术水平高，教学科研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熟悉实验技术，勇于创新的实验教学队伍。

（五）加强教学实验室建设，推进实验室开放，营造资源共享、开放服务的实验教学环境

按照学科专业建设计划和人才培养体系的整体要求，根据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需要，以满足实验教学需要为依据，高标准、高起点、有计划地进行实验室建设，不断改善实验教学条件，采用多种方法改造和更新实验设备，提高实验设备的共享程度和使用效率，为教学提供必要的实验条件。要从计划内和计划外两个方面推进实验室开放。计划内开放是指针对培养方案中的实验教学任务实施开放式教学，包括某门实验课程对所有或部分修读专业实施开放式教学、实验时间和内容可让学生选择或实验时间固定实验内容可让学生选择等。计划外开放是指安排一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条件，让学生选做实验教学大纲以外的自定实验项目或实验室提出的研究创新型实验项目。

（六）提高网络化管理的应用水平

研制开放式实验教学管理系统，具备网络化管理的条件，可实现预约实验、成绩评定、数据统计、大纲查询、视频点播、信息发布。要充分利用网络化管理系统实现实验教学、基本工作信息和仪器设备的管理。

（七）经费及政策保障

学校将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教学建设工作，对实验教学建设在相关政策、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支持。

1、实验教学项目更新资助

为保证实验教学项目年更新率 $\geq 10\%$ ，鼓励示范中心研究开发新的实验项目，学校每年对实验项目更新达到要求并通过验收的实验课程每门资助 1000 元，同时每两年进行一次精品实验项目立项评审，每次设立 10 项左右，每项资助 3000 元。

2、实验教材建设资助

为加强实验教材建设，扩大学校实验教学的影响，通过立项方式资助示范中心开展实验精品教材编写，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立项评审，每次设立 5 项左右，按 5000 元/项资助。定期开展精品实验教材评选，对被确定的校级精品实验教材进行奖励，标准为 5000 元/本。

3、实验教学改革资助

按每二年设立实验教学专项改革项目，分一般项目与重点项目两类分别资助，每次设立 10 项左右，一般项目资助 2000 元/项，重点项目资助 3000 元/项。同时，对承担省、部级以上实验教学改革项目者学校予以 1:1 经费配套。

4、实验课程多媒体课件资助

每年设立示范中心实验课程多媒体课件资助项目，分一般课件与网络课件两类分别资助，一般课件资助 3000 元/项，网络课件资助 5000 元/项。每次设立 10 项左右。

5、实验教学团队建设资助

为引导和激励高水平教师积极投入实验教学，构建一支学历、职称、年龄、学缘结构合理，专职与兼职合理配置的实验教学队伍，学校定期进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教学团队建设评审，每个团队予以 2 万元资助。

6、实验教学国内外合作与交流项目资助

为保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及时了解与掌握国内外高校实验教学改革与发展动态，加强校际交流，更新实验教学理念，明确实验教学改革思路，提升实验教学管理水平，学校对每个示范中心每年资助 1 个合作与交流项目，每个项目 2 万元。

7、实验室开放资助

为鼓励与支持各示范中心重视与加强实验室开放工作，学校设立实验室开放基金，以资助各示范中心开放实验耗材费用及教师业余时间工作补贴，学校每年设立基金为 30 万元左右。

四、考核

（一）示范中心考核：根据国家、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标准及学校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规划与阶段性建设目标，学校制定示范中心考核指标，实施年度考核评优，评价结果作为对示范中心软硬件建设资助重要依据，同时对获得优秀者给予中心整体奖励。

（二）资助项目考核：为加强对各类立项项目的过程管理与阶段考核，学校对项目资助经费实行分期、分批下拨方式，对中期考核达不到要求者予以缓拨后期费用，对不能按期完成项目者停拨后期费用。

五、本实施意见自学校批准之日起生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